

七、其他资料

(一)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洛阳市孟津区交通运输局(单位名称) 的 洛阳市孟津区交通运输局孟津官庄至常袋项目(项目代码: 2404-410308-04-01-518850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洛阳市孟津区交通运输局孟津官庄至常袋项目(项目代码: 2404-410308-04-01-518850)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36人,营业收入为23065.590675万元,资产总额为31864.378426万元,属于大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企业名称(企业电子章):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04月23日